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65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
李宇綸

被告 林正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,900元，及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56%即84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

01 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8月16日23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  
03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屏東縣萬丹鄉  
04 社皮路三段北往東左轉大功路時，因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  
05 況，左轉彎時右前車頭撞到由原告承保車輛即訴外人許曜顯  
06 所有，當時停放在萬丹鄉社中村大功路161號路邊白實線內  
07 停放（西往東方向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  
08 被害車輛）之後車尾，被害車輛受損，經送維修後，所需之  
09 修理費用共68,850元（其中零件費用35,940元、工資費16,1  
10 00元、烤漆16,81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，代位取得  
11 求償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  
12 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（本院卷第  
13 11-62頁）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；而被告並未到場爭  
14 執，原告主張應可採信。

15 四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  
16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  
17 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  
18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  
19 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 
20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  
21 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  
22 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計」，  
23 被害車輛經送維修後，所需之修理費用共修理費用共68,850  
24 元（其中零件費用35,940元、工資費16,100元、烤漆16,810  
25 元）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可稽（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，該  
26 車是2014年8月出廠（見卷第11頁行車執照），迄本件車禍  
27 發生時即112年（即2023年）8月16日，已使用9年1月，則零  
28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,990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  
29 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35,940÷（5＋1）＝5,990（小  
30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／耐  
31 用年數×使用年數即（35,940－5,990）／5×5＝29,950（小數

01 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  
02 折舊額)即 $35,940 - 29,950 = 5,990$ 】，加計不予折舊之工  
03 資費16,100元、烤漆16,810元，損害額為38,900元(計算  
04 式： $5,990元 + 16,100元 + 16,810元 = 38,900元$ )，則本件  
05 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8,900  
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8日起(起訴狀繕本  
07 於114年8月28日寄存送達被告，經10日生效是9月7日，有卷  
08 存69頁送達證書可參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  
09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  
10 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  
11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  
12 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依勝敗  
13 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15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1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 
18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  
19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2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  
21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  
22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24 書記官 張孝妃